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7 日

第 35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

第 184 次行政會議第 11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制訂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至十三人由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事務組、環安組、生活輔導組、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主任、體育學科、衛生保健組等組長、學生自治會或各系學會會長之學生代表二人及教師代表一人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遴聘相關人員擔任。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，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長擔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左：
一、本校衛生工作計劃之審議，推廣與考核。
二、本校健康中心醫療保健設施之規劃。
三、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計畫之擬定與實施。
四、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與改善。
五、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及運動傷害預防之推展工作。
六、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保健事項。
七、擔任本校健康體位、菸害防制及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工作小組成員，擬定政策與推動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執行秘書陳請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臨時主席。
- 第七條 衛生保健組需擬定年度衛生工作實施計劃，由委員會審核後，確實實施，各單位應配合需要，全力支援。
- 第八條 各處室主管隨時督導學校衛生工作實施，並提供改進意見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諮詢委員，列席委員會提供相關建議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